

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8日，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华中家具工业园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E112.899885°，北纬N30.351185°。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主车间、办公楼、展示厅以及职工食堂等，辅助工程为绿化建设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4月，委托潜江市环境保护工程院编制完成《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4日，环评报告表通过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潜环评审函〔2011〕116号。

本项目（一期）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完成建设，2011年11月20日投入试运行。

目前，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500万元，环保投资为78万元，占2.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进一步的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焊接烟尘只收集未进行处理改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除锈由原来的自动铁刷除锈改为抛丸除锈，抛丸除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属于进一步优化加工工艺及废气处理工艺；因采用手工涂漆，涂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很少，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属于《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委办〔2016〕79号）文件中的附件“湖北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技术要点（试行）”中“二、各行业整治要求”中“（二）表面涂装行业”中第5条，为可行性技术；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改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虽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食堂、厕所、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城南河。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南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除锈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及食堂油烟。

除锈粉尘（抛丸）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相应的降噪减振及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金属切屑、焊渣、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及金属切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焊渣作为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及废油漆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68\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的最大值为 $0.492\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的最大值为 $0.0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测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的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 1.5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的各项污染因子 pH 值的最大值为 7.2，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L}$ ，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金属切屑、焊渣、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及金属切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焊渣作为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及废油漆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实际的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1t/a，COD 排放量 0.13t/a，氨氮排放量 0.0065t/a。

本项目环评要求总量：COD1.44t/a、NH₃-N0.24t/a、颗粒物 0.23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情况，无环境信访投诉事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家具企业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俞志林	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359394951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阮心 李军	武汉理工大学 环境学院	教授 硕士	13995659666 1387103558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